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643,293,26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9180%。其中，现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3,276,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9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9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6.060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9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6.060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92,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57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4242%。

4、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43,29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6.060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松、赵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